

(1)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文件，并

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，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

容：a.信息系统备案资料；b.信息系统拓扑图；c.信息系统网络与

安全设备清单；d.相关设备登录权限；e.安全测评工具接入权限；

f.管理文档；g.配合人员名单。）。

(2)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访问设备

的权限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甲方将指定一个项目协调人，以配合乙方的项目组工作，负责

所有与乙方的正式交流，同时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。

(2) 办公条件：临时办公座位。

3. 其他：甲方保证拥有必要的许可、证明，确保乙方实施本合同中约定

的服务时，对于设备的使用、信息的获取和更改，不会违反任何保密或

协议责任，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

(1) 第一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。

(2) 第二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，保证乙方人员准时

进场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 ¥ 415,000.00。

(大写：肆拾壹万伍仟元整)

其中：(1) 技术服务费：人民币 ¥415,000.00；

(2) 其他：无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(一次或分期) 支付乙方。

一

划

获

未

第

任

1. 保

甲

第

其

则

子

子

3. 乙

市：

发

的

(

(¥)

方

(

：